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5)

邱委員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準此，囑詢永久居留之定義一節，就法律規定而言，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主體：外國人。

(二)目的：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 居住地點：臺灣地區。
2. 居住效期：無效期限制。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牽涉層面甚廣，與人口政策（含移民政策）、衛福政策、外交政策及勞工政策等各項政府政策息息相關，放寬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相關權益如未作整體考量，恐失之過偏，事涉諸多部會權責，政策上須先取得共識後，始宜進行修法事宜。爰此，本部為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之誘因，而研擬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之過程，均參考各界意見及先進國家永久居留制度，並循法制作業程序，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嗣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 大院審理。另本部對於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係採取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是否有未盡周延而須修正之必要，職是之故，本案政策研擬之過程及配套措施之訂定尚稱嚴謹，併此敘明。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